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

## **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月23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20]0169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,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,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11)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,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。因问询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需经审慎测算及核实,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会计师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,同时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,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

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